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姿吟
電話：(03) 8227171分機304、305
傳真：(03) 8235531
電子信箱：keymem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900239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政治大學簡章、附件2臺北大學簡章、附件3國立空大簡章、附件4高雄市立空大簡章、附件5海報 (376550000A_1090023965A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23965A_ATTACH2.pdf、376550000A_1090023965A_ATTACH3.pdf、376550000A_1090023965A_ATTACH4.pdf、376550000A_1090023965A_ATTACH5.pdf)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鼓勵貴屬未來3年具晉升簡任官等或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2月10日國院評字第1090700007號函辦理。
- 二、國家文官學院與旨揭大學合作開辦公務學程學分班，提供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未來參訓人員預先研習相關課程，俾利參訓時之學習。各校課程自109年3月上旬起至各訓練開辦前進行，請有意報名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
- 三、各校招生資訊可於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acs.gov.tw>) 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各項升官等訓

109/02/12



練之「公務學程」項下查詢。各校課程摘述如下：

(一)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科目相關：

1、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如附件1)：

(1)授課時間：109年3月27日至5月16日期間，週五晚間及週六時段，合計54小時。

(2)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為國家文官學院，遠道學員可申請自費住宿)。

(3)招生人數：30人。

(4)聯絡人及電話：陳建豪先生，(02) 2939-3091轉分機51331、51363。

(二)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科目相關：

1、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如附件2)：

(1)授課時間：109年5月2日至6月13日期間，週六時段，合計36小時。

(2)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建國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

(3)招生人數：30人。

(4)聯絡人及電話：林壹鴻先生，電話：(02) 2502-1520轉分機27560、27550。

2、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如附件3)：



(1)授課時間：109年3月7日至4月18日期間，週六時段，合計36小時。

(2)授課方式：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

(3)招生人數：40人。

(4)聯絡人及電話：王鈺璇小姐，電話：0800-899-355。

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行政程序法」學士學分班（如附件4）：

(1)授課時間：109年3月下旬至6月上旬期間。

(2)授課方式：網路課程（36小時）為主、面授課程（8小時）為輔（面授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3)招生人數：60人。

(4)聯絡人及電話：林志群先生，電話：(07) 801-2008轉分機1208至1212。

四、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報名，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等規定，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五、檢送上述課程電子海報各1份（如附件5）。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